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21-2 号 101-103 室 房屋整体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TYZZ2024-6 号



一、租赁标的、租金底价、竞价保证金

序号	租赁标的	建筑面 积约(m ²)	月租金起 拍价(元)	竞价保证 金(元)	到期时间
1	湖里区宜宾路 21-2 号 101-103 室	72	3500	10000	空置

二、租赁标的房屋状况：租赁标的为钢混结构，建筑结构安全可靠，供电、供水正常。租赁房屋位于宜宾路 21-2 号一层。标的实际状况由意向人自行现场观察，以标的现状出租，目前，租赁标的处于空置状态。

三、租赁标的产权状况：房屋权属厦门通盈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产权证中权属人为福建省国防工业计量站）；租赁标的只有合并的土地房屋权证，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办公。

四、租赁用途及要求：办公或商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及有污染环境的项目等），承租人租赁使用标的须遵守国家及属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之规定。

五、租赁期限：3 年，具体承租起止日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无免租金期。

六、月租金及递增：第一年度月租金以该项目公开竞价招租活动确定的成交价，第二租赁年度起至租赁期结束，每年月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3%。

七、租金、押金交付方式：“押三付一”，租金每月一付，先付后用。

八、竞（承）租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1、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未被列入出租方失信名单；3、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租、不接受以转租为目的的物业（房产）



中介机构竞租。

九、竞（承）租人应当接受的承租条件：1、承租人与竞租人必须一致。2、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3、承租人必须接受的其它承租条件，详见“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十、风险提示：

1. 在租赁期间，如遇租赁标的周边市政道路更新改造、地铁工程及水、电、燃气、通讯（信）等管线的建设与更新改造等工程施工，造成的承租方经济损失和经营遭受影响，出租方不负有经济赔偿、调低租金或其他补偿责任或义务。

2. 出租方不保证租赁标的的现有装饰装修及设施状况的完整性，以租赁标的的移交时的状况出租，竞租人自行查勘现场，并自行承担查勘过程的一切费用，全部承担查勘中任何因未全面了解或误解现场实际状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若竞租人缴纳保证金并参与竞价，即视为该竞租人对标的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3. 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转租。

十一、优先权情况：在相同报价情况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十二、竞价方式及承租人的确定办法：本项目实行公开竞价招租，采取拍卖的竞价方式，以“正向多次，原承租人优先，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承租人。

十三、招租公告期限：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5日（若在此期间未征集到竞租人，公告期限以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人摘牌止或另行公告）。

十四、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5日17时（如果公告期限顺延，报名截止时间也顺延至公告期截止日17时）。请意向竞租人在公告期间内到我单位报名。



十五、报名联系方式：0592-6039153, 13606036965；刘小姐；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21 号厦门通盈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

十六、公开竞价活动时间、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十七、监督电话：0591—87331766（福建智和置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十八、招租信息发布机构：厦门通盈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